

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仲裁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，仲裁申请人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美源达的股东，依据签订的《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》《〈投资协议书〉执行备忘录》条款内容，要求公司被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周爱成、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回购款，公司已于2020年9月7日披露《涉及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40）。

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仲裁信息，公司现进行补充披露。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涉及仲裁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7日